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5488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稱營業地磅，係指以固定地磅計量車輛及其裝載貨物重量之營利事業。

第 3 條

經營地磅業者應檢具申請書、位置圖及配置圖，報請本府建設局會同警察局、工務局查勘核覆，確認無礙道路交通安全者，始得檢同度量衡主管機關對所裝用地磅檢定合格證明，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，申請設立登記；經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 4 條

申請設置營業地磅應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 營業地磅之進出口距交叉路口、公車站、鐵路平交道，不得少於三十公尺。
- 二 地磅外緣距道路計畫用地之邊緣，不得少於五公尺。
- 三 進出地磅自備通道，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尺，長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尺，通道路緣半徑，不得少於八·七公尺。
- 四 可供地磅使用之空地面積，不得少於二四〇平方公尺。
- 五 進出地磅之公用道路寬度，不得少於十二公尺。
- 六 住宅區不得設置地磅。
- 七 學校四週一百公尺內，不得設置地磅。

第 5 條

違反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者，由警察局或建設局依有關法令取締處罰之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